



第三节 关税

【知识点】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完税价格：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的价格。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一般货物的完税价格

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价格＋运、保费）



第三节 关税

2. 特殊货物的完税价格

具体情形	完税价格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确定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经海关批准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	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减税或者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补税时	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



第三节 关税

(续表)

具体情形		完税价格
租赁 方式 进口 货物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 租赁货物	海关审定的租金
	留购的租赁货物	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
	纳税人申请一次性缴 纳税款的	可以选择申请按照相应方法确定该货物 的完税价格，也可以按照海关审查确定 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三节 关税

3.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 运费及其相关费用	按由买方实际支付的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
【注意1】如无法确定的，按该货物进口同期运输行业公布的运费率计算	
【注意2】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海关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2) 保险费	应该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注意】如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的，按（货价＋运费）×3‰计算保险费	
(3) 邮运进口的货物	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三节 关税

【注意】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的顺序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三节 关税

【例题·多选题】（2021年）海关审查确定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方法包括（ ）。

- A. 最低限价法
- B.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C.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D.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E.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第三节 关税

答案：BCDE

解析：本题考查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成交价格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或者合理方法的顺序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次序。



第三节 关税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1. 包括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相关费用＋保险

费

（**运保费**）

2. 不包括

（1）出口关税；

（2）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



第三节 关税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 从量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3. 复合税

关税税额＝从价＋从量

4. 滑准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滑准税率



第三节 关税

【成交价格常用的价格条款】

- (1) CIF: 成本加运费、保险费, 习惯称为“到岸价格”;
- (2) FOB: 船上交货, 又称“离岸价格”;
- (3) CFR: 成本加运费, 又称“离岸加运费价格”。



第三节 关税

【例题·多选题】（2021年）在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时，计入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 ）。

- A.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 B.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保险费
- C. 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
- D. 出口关税
- E. 由卖方承担的佣金



第三节 关税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上述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不包括出口关税，以及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和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



第三节 关税

【知识点】关税的税收优惠

（一）法定减免税

免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

1. 关税税额在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4.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5.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三节 关税

【例题·单选题】下列货物中，符合关税法定免税规定的是（ ）。

- A. 具有商业价值的货样
- B. 在海关放行后损失的货物
- C.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D.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三节 关税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关税的税收优惠。免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包括：

- （1）关税税额在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4）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 （5）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三节 关税

（二）临时减免税

由国务院根据《海关法》对某个单位、某类商品、某个项目或某批进出口货物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照顾，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

如：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第三节 关税

【知识点】关税的征收管理

（一）关税的缴纳

1. 申报时间

（1）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2）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应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2. 纳税期限：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节 关税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 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 = 滞纳金征收比率（万分之五） ×

滞纳金天数

2. 强制征收

纳税人自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第三节 关税

（三）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 补征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人补征。

2. 追征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造成的少征或漏征的税款，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以内可以追征**，并从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节 关税

（四）关税的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关税之日起1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

1. 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2.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3.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注意】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谢谢 观看

THANK YOU